

訴 願 人 ○○幼兒園
代 表 人 ○○○
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訴願人等 8 人因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附表編號 1 至 3 之函文，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臺北市○○幼兒園（下稱系爭幼兒園）址設臺北市中山區○○○路○○號，領有原處分機關核發之北市幼兒園證字第 xxx-x 號設立許可證書，於民國（下同）105 年 4 月 15 日檢具「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之學費補助」（含訴願人○○○、○○○、○○○、○○○、○○○、○○○、○○○之幼兒在內，計 25 名幼兒）、「助妳好孕專案」（含訴願人○○○、○○○、○○○、○○○、○○○、○○○、○○○之幼兒在內，計 24 名幼兒）之請領清冊及相關資料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補助，經原處分機關核定後分別撥付訴願人系爭幼兒園「5 歲幼兒免學費補助款」新臺幣（下同）37 萬 5,500 元及「助妳好孕-5 歲幼兒就學費用補助款」8 萬 1,032 元在案。

二、嗣原處分機關於 105 年 6 月 20 日及 27 日派員分別至系爭幼兒園及臺北市○○補習班（址設

臺北市北投區○○路○○號○○樓，下稱○○補習班）稽查，發現系爭幼兒園與○○補習班之幼生點名單有重複情形，乃比對系爭幼兒園登載於教育部幼生管理系統（xxxxxx）之幼生名單後，查認：（一）訴願人○○○之幼兒○○○（下稱○生）稽查當日未在系爭幼兒園，且系爭幼兒園點名單並無○生姓名，而○○補習班點名單有○生姓名，並

有入班紀錄（上午 7 時 30 分至 8 時 30 分）及離班時間（下午 5 時至 6 時），爰認邱生實際就

讀○○補習班。（二）訴願人○○○、○○○、○○○、○○○、○○○、○○○、案外人○○○等 7 人之幼兒○○○、○○○、○○○、○○○、○○○、○○○、○○○稽查當日未在系爭幼兒園，惟系爭幼兒園及○○補習班點名單均有該 7 名幼生姓名，又系爭幼兒園點名單係採勾選方式，補習班點名單則註明幼生入班（約為上午 7 時 30 分至 9 時）及離班時間（下午 4 時至 5 時），並有家長簽名；爰認該 7 名幼兒實際就讀○○補習班。嗣原處分機關將上開稽查情形分別製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訪查紀錄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聯合稽查未立案機構紀錄表」後，審認上開計 8 名幼兒實際就讀之機構應為○○補習班，而非就讀系爭幼兒園，不符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2 款及臺北市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下稱臺北市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規定補助之申請資格，惟系爭幼兒園仍將上開 8 名幼兒登錄於其幼生資料內，並製作請領清冊申請補助，原處分機關乃依補助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 款規定，

以

附表編號 1 及 3 之函文通知系爭幼兒園，撤銷並限期 105 年 7 月 22 日前繳回已核定撥付之 5

歲幼兒免學費補助款 13 萬 160 元，及 105 年 8 月 4 日前繳回弱勢加額補助款 1 萬 5,000 元，另

依臺北市補助辦法第 13 條第 1 款規定，以附表編號 2 之函文通知系爭幼兒園，撤銷並限期 105 年 8 月 1 日前繳回已核定撥付之助妳好孕-5 歲幼兒就學費用補助款 3 萬 7,801 元。附表

編號 1 至 3 之函文說明二、均記載「請轉知家長該項訊息」，分別於 105 年 7 月 19 日、28

日及 8 月 1 日送達系爭幼兒園。訴願人等 8 人不服，於 105 年 8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8 月 24 日、10 月 6 日及 11 月 25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理由、資料，並據原處分機關檢

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附表編號 1 至 3 函文之處分對象為訴願人系爭幼兒園，雖訴願人○○○等 7 人非附表編號 1 至 3 函文之處分對象，惟訴願人○○○等 7 人係附表編號 1 至 3 函文所涉補助款幼兒

之父或母，而依補助辦法第 7 條規定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及臺北市補助辦法第 4 條規定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均係本件幼兒學費補助之申請人。是訴願人○○○等 7 人就本件補助款之撤銷及繳回，應認有法律上利害關係，就所提起之訴願為當事人適格，合先敘明。

二、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 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幼兒：指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人。二、幼兒園：指對幼兒提供教育及照顧服務（以下簡稱教保服務）之機構。.....。」第 7 條第 6 項規定：「政府對就讀幼兒園之幼兒，得視實際需要補助其費用；其補助對象、補助條件、補助額度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條第六項及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3 條規定：「本辦法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一、本國籍。二、就讀符合第五條規定之幼兒園。三、符合第四條補助項目所定之年齡。.....者。」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規定：「本辦法

補

助項目及額度如下：一、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一）學費補助：1. 就讀公立幼兒園者，補助每學期全額之學費。2. 就讀私立幼兒園者，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二）經濟弱勢加額補助：.....。」「前項所定幼兒年齡之計算，以幼兒入幼兒園當學年度九月一日滿該歲數者認定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補助；已補助者，應撤銷並追繳之；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一、申請資格與本辦法規定不符。.....五、以其他不正當方式具領。」

臺北市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第 3 條規定：「本辦法補助對象為四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 四歲幼兒：.....二 五歲幼兒（一）就讀本市經許可設立之公私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幼兒園），在核定招收人數內，且第一學期於八月一日前，第二學期於二月一日前即設籍本市，並持續設籍至該學期結束為止。.....前項所稱之四歲及五歲幼兒，以申請補助之學年度九月一日年滿該歲數者認定之。.....第一項第二款所稱經許可設立之幼兒園，並應符合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五條規定。」第 4 條規定：「本辦法之申請人指前條第一項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第 6 條規定：「本辦法補助採學期制。.....每學期補助金額由教育局公告之。」第 8 條規定：「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三款規定資格者，申請人應於申請期限內，檢具申請書經由幼兒園向教育局提出申請。幼兒園應將申請書、經申請人蓋章之清冊及幼兒園金融機構帳戶影本等相關資料，彙送教育局。教育局應於申請截止日後一個月內，完成審核及撥款程序。幼兒園應於教育局撥付補助款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採預先抵繳者

，得免轉撥款項；未預先抵繳者，幼兒園應於教育局撥付補助款後，立即轉撥申請人。」第 13 條規定：「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育局應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一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請補助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不實情事。……」第 14 條規定：「有前條應追回已撥付補助之情形時，由教育局以書面通知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其行為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一）訴願人○○○等 7 人考量幼兒中大班後第二語文英文的程度，特選擇離家近方便且又是同聯盟體系教學法的○○補習班學習英文。補助款未明文規定就讀幼兒園的學童限制一星期或每學期必須上課總時數。幼兒園不得分科教英文，補習班規範不得教保、午餐、午休及超過連續 4 小時上課。訴願人○○○等 7 人早上送幼兒到補習班上英文（7 點 30 分-9 點）及下午來補習班接幼兒（離班時間約為下午 4-6 點 30 分），中下午時段

訴願人○○○等 7 人委託他人接送往返幼兒園間上課，並無法令規範禁止此種行為。

（二）原處分機關只在早上時段到班上查看學童人數及當月份點名單，即片面認為該幼生非系爭幼兒園學童，訴願人等極度不服。當天園方人員已表示，有些幼兒沒來，原因有的是病假，有些請事假先去加強英文課程，再次提出系爭幼兒園 105 年 3-7 月份幼兒點名單及進門時之來園體溫表，證明這 8 位確實是系爭幼兒園之幼生。只要是 5 歲入學籍且有投保就讀幼兒園的學童，未法定限制 1 星期或每學期總上課時數，應一律平等可申請學費補助。

（三）系爭幼兒園一直將體溫表當作最正確來園點名表，點名表是各班老師自行登記打勾的簡易紀錄，有些老師確實未當日打勾點名（事後再補）。105 年 6 月 20 日及 7 月 7 日原處

分機關要的老師自行登記的點名表，系爭幼兒園提供 Ocean 班 6 月點名單，未有○○○之姓名，確實為管理疏失。點名表是系爭幼兒園核對體溫表後補登錄的，絕非事後造假。

（四）○○補習班 105 年 6 月 27 日提供之來園時間及體溫表：

1. 幼生○○○ 6 月 14 日至 16 日病假，系爭幼兒園無權也無須過問為何請假，其母訴願人○○○表示忘了以什麼名義向○○補習班請假，但可確定 6 月 14 日至 16 日有到系爭幼兒園上課。
2. 幼生○○○端午連假之後於 6 月 13 日至 14 日事假，系爭幼兒園無權也無須過問為何請假，其母訴願人○○○表示也忘了以什麼名義向○○補習班請假，但可確定 6 月 13 日至 14 日有到系爭幼兒園上課，原處分機關不能以向補習班請假，就判斷無法到

系爭幼兒園上課的假設性理由，來判斷系爭幼兒園所提資料造假。

- (五) 系爭幼兒園考量接送幼兒風險，未購幼兒專用車也未申請核備幼兒專用車，更不可能以未核備車輛接送幼兒，至訴願人○○○等 7 人委託他人接送或共乘方式往返補習班及幼兒園間，訴願人○○○幼兒園無權過問或管制，原處分機關勿以假設性推論受委託者為業者。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原處分機關派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實施稽查，發現系爭幼兒園申領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5 歲幼兒免學費補助款」、「助妳好孕-5 歲幼兒就學費用補助款」在案，惟訴願人○○○等 7 人及案外人○○○之幼兒計 8 名，未實際就讀系爭幼兒園仍請領補助，有系爭幼兒園 105 年 4 月 15 日申請書暨所附「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五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之

學費補助」及「助妳好孕專案」請領清冊、教育部幼生管理系統幼生名單畫面列印、原處分機關 105 年 6 月 20 日及 7 月 7 日訪查紀錄表、6 月 27 日聯合稽查未立案機構紀錄表等影

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撤銷核定並限期繳回已撥付之補助款，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只憑稽查當日早上學童未在幼兒園，片面認定未就讀系爭幼兒園，認為實際只就讀補習班，訴願人等極度不服云云。按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2 款及臺北市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規定，補助對象之幼兒應就讀本市經許可設立之公私立

幼兒園；又申請資格與補助辦法規定不符、以其他不正當方式具領及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請補助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不實情事，原處分機關應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為補助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 款及臺北市補助辦

法第 13 條第 1 款所明定。查本件：

- (一) 據卷附教育部幼生管理系統幼生名單畫面列印顯示系爭幼兒園班級「Ocean」名單載有○○○、○○○、○○○、○○○、○○○等 5 名幼兒姓名；班級「sunny」名單載有○○○、○○○、○○○等 3 名幼兒姓名。
- (二) 復據原處分機關於 105 年 6 月 20 日稽查系爭幼兒園時，系爭幼兒園提供「班級：Ocean 104 學年下學期 點名單 月份：6 月」之點名單印有「.....19.○○○、20.○○○、21.○○○、22.○○○」等 4 名幼兒姓名；「班級：Sunny 104 學年下學期 點名單 月份：6 月」之點名單印有「.....13.○○○、14.○○○、15.○○○」等 3 名幼兒姓名，系爭幼兒園點名單均無幼兒○○○姓名，與教育部幼生管理系統幼生名單不符。
- (三) 原處分機關於 105 年 6 月 27 日稽查○○○補習班所製作聯合稽查未立案機構紀錄表載以：

「……現場老師表示，目前因腸病毒停課中，停課期間自 105 年 6 月 24 日至 6 月 28 日

（3 天），經檢視學生名冊，分上、下午班，共 45 名學生（皆為 2-6 歲幼兒）惟上下午班學生皆為同一批人，疑有全日收托之情形，其課表亦分為上下午班，分科教學（英文、數學、中文）……經檢視其停課通知單，學生分為幼幼班及混齡班……」

；○○補習班提供之「105 年 6 月份 上午班來園時間及體溫表」印有○○○、○○○、○○○、○○○、○○○、○○○、○○○、○○○等 8 名幼兒姓名，並登錄該 8 名幼兒來園時間（約自上午 7：30 起至 10：58）及來園體溫；又○○補習班提供「105 年 6 月【混齡班】幼兒每日接回時間記錄表」印有○○○、○○○、○○○、○○○、○○○、○○○、○○○、○○○等 8 名幼兒姓名，並於每名幼兒姓名後列有「時間」及「接者」欄位，部分並經簽名及登錄接回之時間。

據上，本件原處分機關現場查核並依教育部幼生管理系統幼生名單，比對系爭幼兒園、○○補習班之點名單及相關資料，查認上開 8 名幼兒實際就讀之機構應為○○補習班，而非就讀本市立案之幼兒園，與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臺北市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規定之申請資格不符，是原處分機關依補助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

款及臺北市補助辦法第 13 條第 1 款等規定通知訴願人，撤銷並限期繳回已核定撥付之補助款，並無違誤。

六、又訴願人主張○○○等 7 人早上送幼兒到補習班上英文，下午來補習班接幼兒，中下午時段訴願人○○○等 7 人委託他人接送往返幼兒園間上課，並無法令規範禁止及原處分機關不能以補習班請假就無法到幼兒園上課的假設性理由，來判斷系爭幼兒園所提資料疑點及造假，又訴願人○○○等 7 人委託他人接送或共乘方式往返補習班及幼兒園間，系爭幼兒園無權過問或管制等情。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 條明定立法意旨係保障幼兒接受適當教育及照顧之權利，第 12 條第 1 項並明定幼兒園提供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之內容。查訴願人為幼兒園，自應具備幼兒教育及照顧之專業，及熟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範幼兒教保服務之內容；且據原處分機關 105 年 8 月 30 日北市教前字第 10537519400 號

函

附答辯書陳明略以：「……理由……五、卷查本案……（三）……惟補習班點名單資料清楚顯示幼生係全日就讀該班……另因位於北投區之補習班與中山區之幼兒園相距甚遠，考量幼生身心發展及生理需求，家長應無每日接送幼兒往復兩地（單趟車程約 30 分鐘）就讀之可能，又倘幼生離班後再至幼兒園上課，已非為幼兒園提供教保服務之時間……。」及 105 年 10 月 31 日北市教前字第 10539702400 號函附補充答辯書陳

明

略以：「……理由……五、卷查本案……（四）……○○所提補充說明……

本局說明如下：1.……Ocean 班 6 月點名單，未有○○○之姓名，以 6 月 1 日紀錄為例

該班計 22 名幼兒，病假 1 名，實到為 21 名；今該園所提補充資料，以手寫方式新增○○○之姓名，6 月未缺勤，全班幼兒人數仍為 22 名，明顯事後造假。2. 補習班於 105 年 6 月

7 日所提供之來園時間及體溫表，○○○6 月 14 日至 16 日期間病假……外出恐有交叉感染或將病菌傳染他人之風險；今該園所提補充資料，○○○ 6 月 14 日至 16 日期間下午仍到幼兒園上課……疑點諸多。3. 補習班於 105 年 6 月 27 日所提供之來園時間及體溫表，○○○於端午連假（6 月 9 日至 12 日）後之 6 月 13 及 14 日事假……今該園所提補充

資料

，○○○ 6 月 13 及 14 日下午仍到幼兒園上課……與常理不符。4.……如有相關事證理應於訴願時提出，卻於收到本局答辯書副本時，始提出 105 年 3 至 7 月之幼兒點名單及體溫紀錄表……（五）……幼兒於接送過程中顯有危險……本局將加強周邊稽查……以維幼生就學安全……。」有○○補習班 105 年 6 月份來園時間及體溫表、105 年 6 月混齡班幼兒每日接回時間記錄表等影本附卷可參，且經原處分機關現場稽查與逐一比對○○補習班及系爭幼兒園所提供之點名單及相關資料；是原處分機關審認本件 8 名幼兒並未實際就讀系爭幼兒園，勘予採認。訴願人以無法令規範禁止而主張本件 8 名幼兒每日往返○○補習班及系爭幼兒園之方式逕稱實際就讀幼兒園等情，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附表

編號	函文字號	幼兒／ 訴願人	5 歲幼兒免學費補助款				助妳好孕-5 歲幼兒就學 行政作業費 免學費補助 弱勢加額補助 費用補助款
1	105 年 7 月 18 日 北市教前 字第 105369 79800 號	1. ○○○／ ○○○ 2. ○○○／	20 元	15,000 元	10,000 元		

		〇〇〇					
		3. 〇〇〇／	20 元	15,000 元			
		〇〇〇					
		4. 〇〇〇／	20 元	15,000 元			
		〇〇〇					
		5. 〇〇〇／	20 元	15,000 元			
		〇〇〇					
		6. 〇〇〇／	20 元	15,000 元			
		〇〇〇					
		7. 〇〇〇／	20 元	15,000 元			
		〇〇〇					
		8. 〇〇〇／	20 元	15,000 元			
		〇〇〇					
		(小計)	160 元	120,000 元	10,000 元		
		(合計)	130,160 元				
2	105 年 7 月 26	1. 〇〇〇／				12,543 元	
	日北市教前	〇〇〇					
	字第 105371						
	28400 號	2. 〇〇〇／				2,543 元	
		〇〇〇					
		3. 〇〇〇／				2,543 元	

		〇〇〇			
		4. 〇〇〇/			2,543 元
		〇〇〇			
		5. 〇〇〇/			12,543 元
		〇〇〇			
		6. 〇〇〇/			2,543 元
		〇〇〇			
		7. 〇〇〇/			2,543 元
		〇〇〇			
		(合計)			37,801 元
3	105 年 7 月 29	〇〇〇/		15,000 元	
	日北市教前	〇〇〇			
	字第 105373				
	46200 號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請假)
 委員 張 慕 貞 (代行)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1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